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办函〔2017〕16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爱心捐赠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日前，省委、省政府号召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今年扶贫济困日活动，为了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筹集资金用于帮扶我省贫困村建设新农村示范村，决定开展爱心捐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今年是我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第二年，是承上启下、全面突破的关键一年。通过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筹措资金，广泛动员社会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对圆满完成三年脱贫攻坚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2017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主题是“关爱贫困人口，助力脱贫攻坚”，各单位募集的款项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任务。各校要深刻理解开展扶贫济困日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动员，扎实做好工作。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和广大校友积极投身扶贫济困事业，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单位要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通知》（粤扶联〔2017〕1号）要求，面向师生队伍，加强组织动员，加强宣传引导，扎实做好工作。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和广大校友积极投身扶贫济困事业，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步伐。

二、全面动员，奉献爱心

(一)各校要按照扶贫济困日活动要求，认真组织捐赠活动，做到层层发动、人人参与。

(二)各校既要发动教职员捐款，也要发动学生捐款；要从学生家庭情况出发，倡导“慈善在心、量力而行”理念，积极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同时将捐款活动与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学生关注贫困人口，发挥正能量，增强社会责任感。

(三)有精准扶贫任务的学校要在6月30日前后，组织党员、团员和干部职工到定点帮扶村开展党日活动、党团组织生活以及访贫慰问、送温暖等活动。

三、加强管理，规范捐赠

(一)各校要严格按规定开展活动，不得下达捐款指标，不得硬性或变相摊派，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捐赠款物，确保捐赠款物主要用于精准扶贫，要对募集款物及上缴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公开公示。

(二)各校募集的捐赠款统一上缴广东省教育基金会(户名：

(附件1)报省教育基金会。有精准扶贫任务的学校上缴的募集款项全部用于本校定点帮扶村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任务,无精准扶贫任务的学校上缴的募集款项主要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有精准扶贫任务的学校如需用款,请给省教育基金会致函(见附件2),届时,省教育基金会将根据《关于印发〈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4号)核对学校定点帮扶信息,核实后即将该校上缴的捐赠款全部汇入所提供的账户。

(三)各校要围绕活动主题,通过版报、宣传栏、校园广播、校园网络和学生电视台等形式,积极宣传扶贫济困的先进典型事迹和好的做法,营造浓郁氛围。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认捐表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认捐表

认捐单位(个人)名称						
认捐单位(个人)地址				邮政编码		
认捐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认捐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付款时间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公章)

认捐单位(公章):

备注: 捐赠单位或个人要求

附件 2

关于划拨扶贫捐赠款的函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划拨扶贫捐赠款的函
广发改函〔2018〕11号
广元市扶贫移民局：
根据《广元市扶贫移民局关于划拨扶贫捐赠款的函》（广扶函〔2018〕1号）文件，经研究，同意划拨你局“广元市朝天区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100万元。划拨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划拨至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划拨资金用途严格按照广元市扶贫移民局提出的资金使用方案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